

贵屿镇新厝村基础设施修缮维护项目预算 审核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新厝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贵屿镇新厝村基础设施修缮维护项目预算审核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新厝股份经济联合社。 2. 联系人：庄桂东。 3. 联系电话：18924764385。
3	中介服务名称	贵屿镇新厝村基础设施修缮维护项目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完成贵屿镇新厝村基础设施修缮维护项目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新厝村。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30%）。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